

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廢止「臺北市人行地下道及人行天橋認養辦法」 法規影響評估報告書

一、法規必要性分析

為管理臺北市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權管人行地下道及人行天橋之認養作業，本府前以九十四年九月十三日府法三字第0九四二0六一三三00號令訂定發布「臺北市人行地下道及人行天橋認養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，並以九十六年三月二十七日府法三字第0九六三0四九九00號令修正發布；依本辦法規定，有關本府權管之人行地下道及人行天橋之認養作業，係採申請制收受認養單位提出之申請後，由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審核核可後，交由認養單位認養維護。

惟本府權管之人行道設施除人行地下道及人行天橋外，尚有一般人行道，並分別以本辦法及「臺北市人行道認養辦法」訂定相關規範，依「臺北市政府法規及行政規則整理管制作業要點」第四點第二款第二目就性質相同或類似之事項制(訂)定之數種法規，可以歸併成一個法規，爰整併本辦法及「臺北市人行道認養辦法」之法規內容，另以自治規則位階訂定為「臺北市人行道無償認養辦法」，俾利業務處理彈性。

二、法規廢止替代方案審視

(一) 可否由民間自行處理：

本辦法涉及本府權管人行地下道及人行天橋認養事宜之管理，已透過自治規則即本辦法之訂定執行，非民間可自行處理之事務。

(二) 有無其他替代方案及其利弊分析：

因人行地下道、人行天橋及人行道皆屬人行道設施，為統一管理以提升行政效率，故整併相關辦法後統一訂定，且無其他替代方案。

三、法規影響對象評估

過往民眾欲認養本府權管之人行道、人行地下道及人行天橋，需分別依不同辦法，提送相關圖說及申請書，且各辦法有關提送文件之細節又略有出入，影響申請作業之行政效率，且對於管理之要求又不盡相同。藉由整併相關辦法，統一作業方式及管理要求，將有效提升行政效率。

四、法規預期效益分析

(一) 民眾守法成本：

相關辦法經整併為「臺北市人行道無償認養辦法」後，辦理認養作業之程序並無更動，故相關作業之成本並無變動。

(二) 機關執法成本：

相關辦法經整併為「臺北市人行道無償認養辦法」後，辦理認養作業之程序並無更動，故相關作業之成本並無變動。

(三) 法規預期效益可否正當化其成本：

相關辦法經整併為「臺北市人行道無償認養辦法」後，辦理認養作業之程序並無更動，惟經統一作業方式及管理要求，將有效提升行政效率。

五、公開諮詢程序

本辦法(草案)業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規定，於一一一年七月八日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一一一年第一二七期預告，迄一一一年七月二十二日公告期滿無意見。